**台山市“退役军人、烈军属眼病康复帮扶服务行动”**

**手术救助申请流程**

**申请人如实填写《申请表》，并带同本人的退役军人证、身份证（烈军属除提供以上证件外，还需提供与退役军人亲属关系的证明文件，如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到所在村（居）委会进行资格审批**

注：对特殊急需眼病手术救治的对象，经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和

爱尔新希望医院核实，可作先优先手术处理，相关申请作后补处理

**经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审查符合资格并盖章后，**

**申请人持有关资料到镇（街）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进行资格复审盖章**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相关符合帮扶人员名单资料交台山爱尔新希望医院，由医院并分期分批通知对象回院作手术适应症检查、安排手术等事宜**

**镇（街）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定期将收回证件复印件、《申请表》原件，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作资料核实**

**复审后符合资格的，由镇（街）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收回证件复印件、《申请表》原件**

**帮扶及服务对象（申请人，下同）到台山爱尔新希望医院索取**

**《台山市退役军人、烈军属眼病康复帮扶服务行动手术救助申请审批表》**